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2113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明勳

王盈之

被告 潘秋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民事簡易判決主文欄第一項第三行「……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」，應更正為「……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潘美靜